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002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洪秋照

洪于晨

一、債務人洪于晨、洪秋照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萬貳仟肆佰陸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洪于晨於民國107年邀同債務人洪秋照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100萬元之放款借據一份，債權人於107年至108年間憑借款人出具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撥款2筆，共計新臺幣92,940元。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

01 一年(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之次日起開始分36期，於償還  
02 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  
03 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  
04 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  
05 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  
06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  
07 約金。

08 (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  
09 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  
10 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洪于晨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即  
11 未依約履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62,46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2 息、違約金等未清償，迭經催討，未蒙繳納，債務人洪秋照  
13 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  
14 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

15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  
16 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  
17 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  
18 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  
19 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2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24 附表

25 利息：

2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 債務人	利息 起算日	利息 截止日	利息 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62466元	洪于晨 洪秋照	自民國114年 03月15日起	至民國114 年09月22日 (含)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洪于晨	自民國114年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續上頁)

01  
02  
03

	62466元	洪秋照	09月23日起		
--	--------	-----	---------	--	--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 債務人	違約金 起算日	違約金 截止日	違約金 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62466元	洪于晨 洪秋照	自民國114年 04月16日起	至民國114年 09月22日 (含)止	年息0.1775%(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年息1.775%百分之十計算)
001	新臺幣 62466元	洪于晨 洪秋照	自民國114年 09月23日起	至民國114年 10月15日 (含)止	年息0.2775%(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年息2.775%百分之十計算)
001	新臺幣 62466元	洪于晨 洪秋照	自民國114年 10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0.555%(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年息2.775%百分之二十計算)

04  
05  
06  
07

◎附註：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